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章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证券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资料搜集、会议筹备等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任命产生。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外部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

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根据事项内容须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在党委（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经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充分论证，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般通过会议形式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等形式，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应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其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时就每个议案提交本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委员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权利。

第二十条 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由证券部牵头拟定会议通知，准备相关议案材料；统筹协调会议时间并报主任委员审定后，在会议召开3日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材料送达全体委员。

第二十一条 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议案材料应包括相关背景材料、支撑材料以及有助于委员做出判断的必要信息和数据。相关会议资料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通讯表决等。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确定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人员，对有关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议案，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之间达成统一意见后，由牵头专门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作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参考。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委员发言要点；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

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工作评估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三）公司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三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

该等信息尚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